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7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否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216,243,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564,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代表股份 142,678,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2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9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431%；反对 128,764,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460%；弃权 2,186,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2,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887%；反对 40,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322%；弃权 2,186,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90%。

该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

2.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27%；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4%；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1,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8%；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0%；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6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公司为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708,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76%；反对 52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9%；弃权 2,007,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7,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2,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54%；反对 52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2%；弃权 2,007,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5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

3.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27%；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4%；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1,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8%；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0%；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6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2 公司为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98,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1%；反对 42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7%；弃权 2,420,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91,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14%；反对 42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9%；弃权 2,420,298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932,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1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01 提议免去罗祥波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78,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0%；反对 85,670,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177%；弃权 1,894,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4,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12,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948%；反对 20,729,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96%；弃权 1,894,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4,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02 提议免去罗红花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09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994%；反对 86,008,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39%；弃权 1,138,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601%；反对 21,067,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272%；弃权 1,138,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丘国强

同意股份数:120,363,270 股

5.02.候选人：张煜

同意股份数:125,960,65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丘国强 同意股份数:31,897,903 股

5.02.候选人：张煜 同意股份数:37,495,289 股

丘国强先生、张煜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郑通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